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朋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著和

相　對　人　SUDARMANTO（蘇達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5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新台幣(下同)9萬2,6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；抗告程序費用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相對人清償部分債務結算後，尚積欠抗告人人9萬2,620元未清償，聲請人屢為催討提示，均未獲付款。又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之票據，聲請人於發票日當日即已現實提示，發票日112年3月2日當日即為到期日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其中金額9萬2,620元，及自112年3月2日起(聲請人原聲請利息起算日係自112年4月10日起算，嗣變更為112年3月2日，詳本院卷第3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

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要求其利息；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其於112年3月2日提示即已到期，惟相對人尚有9萬2,620元票款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(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539號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21頁)。本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均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至於原審固認抗告人聲請狀未敘明系爭本票提示日，致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向相對人提示票據，然抗告人已於本院具狀陳明系爭本票於112年3月2日發票日當日即現實提示等情，有民事補正狀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3頁)，則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自屬有據。原審未及審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遲誤期日或期間，或

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，雖該當事人勝訴，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，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本票裁定為有理由，聲請程序費用自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然本院審酌本件係因聲請人未即時陳報系爭本票提示日而提起抗告，相對人並無可歸責之因素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用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63條、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備　　註
SUDARMANTO	112年3月2日	101,115元	未記載（視為見票即付）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